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38号

当事人：江门市庆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5U30Q5N

法定代表人：田欢

住所：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大道北 231 号之七（自编号 03）

江门市庆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6 月 21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生产设备（数控机）、外墙风机、空气压缩机正在运行。我局委托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西南面厂界外一米处进行噪声监测，根据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噪声字（2023）第12号]的结果显示，在你公司西南面厂界外一米处（监测时间2023年5月15日16:21）测得修正后的噪声为74分贝，超过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时段噪声排放限值标准14分贝。你公司

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噪声字（2023）第12号]、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现场拍摄的照片、视频若干以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徐争旗和田欢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房屋租赁合同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8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9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进行陈述、申辩和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但在2023年8月15日向我局提交《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2023年8月24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委托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进行生产噪声复测，据《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噪声字（2023）第26号）结果显示，你公司生产噪声达标，已落实整改措施。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同意你公司上述请求。经核实，你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江门日报A05版面公开登报道歉。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9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报告》（鹤环境监测 噪声字〔2023〕第26号）及你公司提交的《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江门日报2023年8月30日A05版面》截图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5 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结合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登报道歉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万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 话：8933791

地 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 5 号 邮政编码：529700

